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侯昱辰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12

電子信箱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41300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熱危害宣導圖卡2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Romeodex.osha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141300388及認證碼：D2727A03F2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為避免勞工於高氣溫環境從事作業而發生中暑等職業災害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時序進入炎熱夏季，為督促事業單位辦理勞工熱危害預防措施，本署定於6月至9月期間實施專案檢查計畫，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，強化高氣溫熱危害保護措施，落實設置遮陽、降溫之措施及設備（如遮陽網、遮陽帳棚、風扇、水霧等）、提供陰涼休息場所及充分飲水、調整作息時間、採取勞工熱適應及強化健康管理、教育宣導及緊急應變處理等機制，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規定處新臺幣3萬至15萬元罰鍰；另當戶外熱危害風險達最高等級（第4級）時，雇主未依同規則第303條之1規定設置適當之設施、設備者，最高可立即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。
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，善用本署結合交通部中央氣



象署氣象資訊開發之「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」(<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w/>)，以掌握當地熱指數及評估取得相關應對防護措施，提升戶外作業相關人員之熱危害預防認知。另於夏季作業期間應特別注意勞工身體狀況，若工作中有身體不適，應即時反映及處置，必要時應立即尋求醫療協助，以避免造成更嚴重的傷害，本署官網的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207/48309/>) 亦有提供相關宣導資訊，請多加運用。

三、副本函送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請協助轉知並督促業者落實高氣溫熱危害預防措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2025/06/03 17:12:24
電子公文
交換